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481號

聲請人 即

受 刑 人 白蹕齊

上列聲請人因詐欺等案件，聲請撤銷禁止出國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受刑人白蹕齊（下稱聲請人）前經因本院以111年度訴字第1000號判處有期徒刑確定，而經內政部移民署禁止聲請人出國，然聲請人在監執行中，何有出國之可能，且依法律規定，假釋需付保護管束，出境需經檢察官核准始得為之，移民署所為禁止出國處分，難謂無相互矛盾，且如聲請人執行完畢，即無禁止出境之效力，否則抵觸憲法保障之人權，況判決中並未宣告聲請人不得出國之依據，爰依法聲請撤銷禁止出國之處分，以維聲請人之權利等語。

二、按國民經判處有期徒刑6月以上之刑確定，且未經宣告緩刑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，移民署應禁止其出國，前揭應禁止其出國之情形，由司法機關通知移民署，移民署經通知後，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當事人，入出國及移民法第6條第1項第1款、第4項、第6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刑事案件經法院判決確定，於移送執行時，其訴訟繫屬即告消滅，法院對於當事人是否禁止出國，已無審酌權限，故是否依上揭禁止出國，其權責單位，應係內政部移民署，且內政部移民署於依上開規定通知當事人禁止出國，乃對該當事人，自直接發生不得申請出入國境之法律效果，應屬行政處分。受禁止出國之人民，如認該行政處分違法，應循訴願法提起訴願，及

依行政訴訟法之規定，提起撤銷訴訟，以為救濟，尚非普通法院管轄範疇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1150號裁定同此意旨）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因詐欺等案件，前經本院111年度訴第100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5月確定。聲請人固以前揭情詞為由，聲請本院撤銷禁止出國之處分，惟聲請人前因上開詐欺等案件確定後，由內政部移民署對聲請人為禁止出國之處分，有聲請人提出之內政部移民署民國113年9月13日移署入字第1137446403號函在卷可稽，而內政部移民署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6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對聲請人為禁止出國之行政處分，如認該行政處分違法，聲請人應循行政救濟方式為之。揆諸上開說明，聲請人係經移民署依法為禁止出國之行政處分，並非本院依刑事訴訟法所為之限制住居（含限制出境）強制處分，是聲請人逕向本院聲請撤銷禁止出國處分，難謂合法。綜上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 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王惟琪

法 官 涂光慧

法 官 李敏萱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許婉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